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抵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产抵押情况：

1、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名下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723 号房产、平国用（2015）第 00082 号土地、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722 号房产、平国用（2015）第 00081 号土地为抵押担保向农商银行平度市支行的借款 1500 万元结清并注销上述房产、土地抵押登记，现重新办理上述房产、土地抵押为公司向农商银行平度市支行申请三年期综合授信 15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抵押期限同为三年。

《关于公司资产注销抵押登记并重新办理抵押登记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。

2、公司以子公司青岛国泰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名下鲁（2017）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6000565 号房地产为抵押担保向农商银行平度市支行申请两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，抵押期限：二年。

《关于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。

二、抵押的必要性

上述抵押用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

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融资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资产抵押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日